

附 錄 六

稅 項

本附錄概述有關香港及中國稅項的法律及法規。

中國稅項

下文討論有關擁有及出售投資者於[●]認購並持作股本資產的H股的若干中國稅項規定。本概要並無闡明擁有H股的所有重大稅務後果，亦無考慮個別投資者的特殊情況。本概要基於在最後可行日期仍生效的中國稅法及於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於2008年6月1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第二議定書》(合稱「安排」)，所有條款或詮釋或會更改，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

本討論並無闡述股息稅、資本稅、印花稅、遺產稅、所得稅、增值稅及營業稅以外的任何中國稅項。有意投資者務請就中國、香港以及其他因擁有及出售H股而產生的稅務後果諮詢各自的稅務顧問。

適用於股東的稅項

股息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2007年12月29日修訂及自2008年3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個人所得稅法」)，中國公司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劃一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籍個人收取中國公司派發的股息一般須繳納20%的預提所得稅，惟獲國務院財政機構特別豁免或獲適用稅收協定寬減者則除外。然而，接替國家稅務局的中國中央政府稅務主管機構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稅務總局」)於1993年7月21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外國企業和外籍個人取得股票(股權)轉讓收益和股息所得稅收問題的通知》(「稅收通知」)，規定中國公司就如H股等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境外股份」)向個人支付的股息暫時不徵收中國預提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7月26日致前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前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中國證監會的函件中重申，稅收通知所載有關收取境外上市的中國公司所派發股息的暫時免稅規定繼續有效。倘該稅項豁免被撤銷，則可能根據《股份制試點企業有關稅收問題的暫行規定》(「暫行規定」)及個人所得稅法對相關股息預扣20%稅項。該預提所得稅可根據適用雙重徵稅協定獲寬減。至今，相關稅務機構並未就包括H股等境外股份的股息徵收預提所得稅。

附 錄 六

稅 項

企業。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於2007年3月16日修訂並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中國公司向在中國並無機構或場所，或在中國置有機構或場所但其收入來源(包括所得股息及花紅)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外國企業支付的股息一般須按20%稅率繳納中國預提所得稅。根據2008年11月6日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規定，中國居民企業向持有H股的境外非居民企業派發股息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提所得稅。該等H股持有人可以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或安排(如有)申請退税。

稅收協定。非中國居民但居住在與中國簽有避免雙重徵稅協定之國家的投資者可獲寬減向該等投資者徵收的股息預提所得稅。中國現時與若干國家簽有避免雙重徵稅的協定，包括但不限於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及美國。根據1984年4月30日訂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1984年4月30日訂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的議定書》、1986年5月10日訂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對1984年4月30日簽訂的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的議定書第七款解釋的議定書》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和美利堅合眾國政府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協定的換文》(合稱「協定」)，中國政府可以對國藥控股向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所付股息徵收不超過該股息總額10%的稅款。就本節而言，「合資格美國持有人」是指符合以下條件的任何H股實益擁有人：(i)該協定所指的美國居民；(ii)在中國並無保留永久場所或固定基地以擁有H股及供實益擁有人經營或已經營業務(如實益擁有人屬於個人，則提供或已提供獨立個人服務)；及(iii)其他並非不合資格享有該協定所規定有關H股所得收入及收益所涉利益的人士。

根據安排，中國政府或會對中國公司向香港居民支付的股息徵稅。然而，相關稅項不得超過應付股息總額的10%，而倘香港居民於相關中國公司持有25%或以上股權，則有關稅項不得超過該中國公司應付股息總額的5%。

資本收益稅

個人投資者。根據於1994年1月28日頒佈並於2005年12月19日及2008年2月1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持有H股的個人如出售權益股份獲得收益，則須

附 錄 六

稅 項

按收益20%的稅率繳納所得稅，並授權財政部制定有關轉讓股份所得個人收入的徵稅規則，由國務院批准執行。然而，迄今並無頒佈該等稅規則。根據1998年3月30日財政部與國家稅務總局聯合頒發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個人出售股份的收益暫時免徵個人所得稅。迄今並無徵收個人投資者出售權益股份所得收益的所得稅。倘該暫時豁免規定被撤銷或失效，則持有H股的個人或須繳納20%資本收益稅，惟根據相關雙重徵稅協定獲減免者則除外。

企業。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無機構或場所，或於中國有機構或場所但收入與該等機構或場所無關的外國企業，從中國公司獲得的資本收益須按20%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規定，相關稅率可下調至10%。為避免雙重徵稅，相關預提所得稅或會根據適用協定獲寬減。

其他中國稅項事宜

印花稅。根據自1988年10月1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僅對在中國境內簽訂或收取，於中國境內有法律效力並受中國法律保護的文件徵收中國印花稅。在中國境外買賣H股毋須繳納中國印花稅。

遺產稅。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向持有H股的非中國國民徵收遺產稅。

適用於國藥控股的稅項

所得稅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的企業所得稅法，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企業須按劃一稅率25%繳納所得稅，惟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若干所得稅寬減除外。然而，企業所得稅法為於企業所得稅法頒佈前成立並享有較低稅率或過往稅法及行政法規規定的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提供若干過渡優惠措施。根據2007年12月2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該等企業在企業所得稅法生效起計五年內可繼續享有遞增的過渡所得稅率。根據過往所得稅法享有定期減免稅優惠的企業可繼續按照過往所得稅法指定的規定及期間享有餘下優惠待遇。然而，對於因尚未獲利而未能享有該等優惠待遇的企業，享有優

附 錄 六

稅 項

惠待遇的期間須自2008年起計。企業能不可撤回地選擇申請採用過渡優惠政策或企業所得稅法規定的優惠政策(視乎情況而定)。

根據自2002年1月1日起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問題的通知》，屬於國家鼓勵西部地區產業的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自2001年起至2010年按寬減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國務院關於實施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的通知》確定企業所得稅法生效後將繼續執行西部大開發稅收優惠政策。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5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適用於在中國銷售貨品、提供加工或維修服務或進口商品的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應付增值稅(「增值稅」)以「銷項增值稅」減「進項增值稅」計算。公司於採購時應付的進項增值稅可由向顧客收取的銷項增值稅補償。銷項增值稅補償進項增值稅後的餘額須繳付稅務局。增值稅稅率為17%，惟銷售或進口若干特定類別貨品的稅率則為13%。

營業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自2009年1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提供各種服務及轉讓無形資產或出售不動產的企業及個人須繳納營業稅，稅率為3%至20%不等。

香港稅項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國藥控股在香港支付股息毋須繳稅。

銷售收益稅

在香港，通過出售財產(如H股)而獲得的資本收益毋須繳稅。然而，在香港從事某一行業、專業或業務的人士如通過出售財產獲得交易收益，而該收益乃因該行業、專業或業務而來自或產生於香港，便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目前，對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率為16.5%，對個人徵收的利得稅率上限為15%。部分納稅人(例如金融機構、保險公司及證券交易商)的收益或會被視為交易收益而非資本收益，除非該等納稅人可證實投資證券乃持作長期投資。

附 錄 六

稅 項

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所得的交易收益將被視為來自或產生於香港。在香港從事證券交易或買賣業務的人士因在香港聯交所出售H股而獲得交易收益，必須繳付香港利得稅。

印花稅

目前，購買和售賣H股的買方和賣方須分別按H股的對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繳付香港印花稅(換言之，每宗典型H股買賣合共須按價計稅0.2%)。此外，任何H股的轉讓文據目前都要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如果其中一方是香港以外地區的居民而毋須繳付從價稅，未繳部分要根據轉讓文據(如有)進行評估，並由受讓人繳付。倘到期未付印花稅，則會施加最高十倍稅項的罰款。

遺產稅

香港於2006年2月11日開始實施《2005年收入(取消遺產稅)條例》，對該日或之後身故的人士之遺產不再徵收遺產稅。H股持有人若於2006年2月11日或之後身故，則毋須就申請承辦有關遺產而繳付香港遺產稅，亦無需提交結清遺產稅證明書。